金城镇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重要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春夏期间火灾防控工作，保持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经镇政府同意，决定从即日起至9月30日，在全镇集中开展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聚焦重点、精准施策四项原则，持续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强力推进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断夯实消防基层基础，切实提高全社会火灾防范水平。重点整治危化品运输车、群租房、电动车、瓶装液化气火灾隐患，建立长效机制，保障我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危化品运输车辆专项整治攻坚

 镇交通部门要对危化品运输车开展专项整治，配合市级部门将“两客一危”接入 110、119 指挥中心，5月底前要列出我镇危险化学品车辆的信息清单，6 月底前要完成江苏省危险化学品车辆信息清单收集；要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危化品运输车从业人员的培训，暂停新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镇派出所要开展道路危化品车辆集中整治，开展专项行动，加大执法力度；要加强剧毒品管理，特别是电镀企业剧毒品的运输和使用。镇专职消防队要组织开展救援演练，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镇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危化品运输车的压力容器的监管力度。

 （二）群租房火灾隐患专项整治攻坚

镇派出所要牵头在6月底前完成全镇群租房信息登记，要依据《常州市群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持续开展常安清查行动。镇城管部门要结合“诚信物业，美丽家园”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改变房屋内部承重结构分割出租的行为。对没有物业管理的群租房集中区，要充分发挥利用基层网格员作用，组成出租房屋走访调查队伍，开展群租房清查行动，同时规划建设工业园区集体宿舍、公寓。

 （三）电动车火灾隐患专项整治攻坚

镇城管、派出所、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联合推进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行业部门要根据《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依法履行部门监管职责，组织对所属行业单位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要对全镇范围内住宅小区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合理设置电动车集中充电停放点。镇城管部门要结合“诚信物业，美丽家园”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楼道电动车乱停乱放，私拉乱接充电现象，并要督促物业单位设立电动车集中充电点，并对设置的充电点进行登记造册。镇派出所要对“九小”场所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于拒不执行电动车停放规定的车主要依法进行查处。镇专职消防队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镇市场监管部门要规范电动车生产、销售行为，联合打击一批假冒伪劣、质量不达标的电动车。

（四）瓶装液化气专项整治攻坚

镇建设部门要牵头开展专项行动，会同相关部门重点打击液化气非法换气点，督促燃气企业与用户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落实燃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用户设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制度，对发现的用户设施安全隐患应督促用户及时处理；要对全镇各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情况逐个进行检查督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查处。镇市场监管部门要查处流通领域不合格的燃气灶具、气瓶及配件，对检测不达标的钢瓶进行查处。镇安监部门要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用气场所责令其停产停业。镇交通部门要打击非法从事液化气运输行为。镇商务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组织餐饮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气合同。镇城管部门要依法控制移动商贩和夜排挡规模，在人员密集地控制瓶装液化气露天使用。镇教育、民政部门要检查学校、养老机构等所属行业单位食堂的燃气使用安全。镇派出所和建设部门要密切配合，严厉打击未取得经营许可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瓶装液化气行为。

三、工作步骤

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分四个阶段开展:

（一）部署发动阶段。4月30日至5月10日，各村、有关部门要召开专门会议对本地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将工作责任落实到有关单位，并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发动，营造社会舆论声势。

 （二）摸排梳理阶段。5月11日至5月31日，各村、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对存在的隐患进行摸排，对相关信息进行登记造册，确保行动开展有针对性。

（三）全面检查阶段。6月1日至9月20日，各村、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到有力度、有声势、有效果。

（四）总结阶段。9月21日至9月30日，各地对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自查自评，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村、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的重要意义，认清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和挑战，要坚决贯彻关于强化公共安全监管的“三个一律”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力以赴做好全镇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

（二）强化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由分管消防安全的副镇长任组长，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协调各项工作，推动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落到实处。

（三）明确工作责任，严格督导检查。各地要完善工作责任制，排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各部门要将重大火灾隐患整治挂牌督办工作与本次春夏火灾防控四项整治攻坚行动有机结合，一并推进，分重点、分阶段、分专项开展督导检查，及时督改问题，堵塞工作漏洞，全面提升全镇消防安全环境。